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2277418号

编号: 2024-03-104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10月1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1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42064.2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0月12日 16时51分50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82460

编号: 2024-03-10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2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42160.1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0月12日 16时53分15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80418 号
编号: 2024-03-10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3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32733.1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0月12日 16时54分45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81447

编号: 2024-03-104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4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3层总建筑面积为14634.5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0月12日 16时55分45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278469
编号: 2024-03-104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工程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地下室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
建设规模	1幢0(1)层总建筑面积为7895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0月12日 16时57分24秒